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在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赖云来、林敬伟和蔡锋等三位董事现场出席，黄粤宁、陈小平、陆建忠和蔡娥娥等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申林、李毅文董事委托林敬伟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在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发“大目湾精酿啤酒服务平台、C2M 智能制造及商业体验综合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2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在会议召开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	---	---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研究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和程序；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研究并制订董事、总经理的考核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作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1）董事会认为必要时；（2）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3）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召开。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法务/证券部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和注销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原材料处理模块的效率和盈利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和注销控股子公司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原料事业部的议案》。

为使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西蒙子”）原料处理

等原业务平稳过渡，公司决定成立原料事业部，承接乐惠西蒙子的相关业务，继续负责啤酒原料相关处理设备的销售、设计和制造。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集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